

# “公益代偿”护生态 轻罪治理显成效 让“捕鸟者”成为“护鸟人”

本报记者 王赫岩  
通讯员 张琦

“我通过参与生态修复劳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谢谢检察官给我机会,我一定当好公益宣传员,用实际行动告诉大家要爱鸟、护鸟!”日前,非法狩猎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的王某和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们讲述其参与志愿服务的体会。王某从“捕鸟者”到“护鸟者”的背后,是静海区检察院“宽严相济+生态保护”这一轻罪治理基调的具体体现。

## “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彰显司法温度

为防止鸟类啄食果实,经营果园的王某擅自在园内架设了一条长约150米、高约4米的大型网阵,阻隔了果园区域鸟类的迁飞和觅食活动空间。10余天间,王某用该网捕获鸟类7只。

经爱鸟人士提供线索,公安机关对王某涉嫌非法狩猎一案立案侦查。经司法鉴定,7只鸟中,有灰喜鹊、麻雀、珠颈斑鸠三类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该案被移送至静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考虑到王某系农村种植户,为保护种植果实免受鸟类侵袭,才架设自制工具,没有采取电毒炸等毁灭性猎杀手段,犯罪情节轻微,真诚认罪悔罪,静海区检察院遂邀请人民监督员就王某非法狩猎拟不起诉案召开公开

听证会。经听证员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在会上,人民监督员表示,“不起诉”不等于“一放了之”,王某要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从宽处理机会,引以为戒,今后自觉遵守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政策。

## 行刑衔接 凝聚合力

“‘不起诉’决定并非案件办理的‘终点’。轻罪不是无罪,更不是无害,可依法轻处但绝不放纵。王某捕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破坏了生态资源,应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承办检察官任梦桥说。

随后,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该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调查后,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没收王某的猎捕工具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同时,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机制,加强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的动态监管。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王某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及时召开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会议,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非法架设、悬挂捕鸟网的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

## “志愿公益服务+法治宣传”放大社会效应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破坏容易

恢复难,这是一条不可触碰的红线。为保护农作物采取驱鸟措施时,建议使用生态友好型的驱鸟方式,不可使用架设粘网、电毒炸等方式非法狩猎野生鸟类。护‘农作物’与护‘飞鸟’并不冲突!”近日,王某在辖区村委会举办的保护野生动物讲座中,以志愿者身份现身说法,完成了由“捕鸟者”到“护鸟人”的转变。

在王某非法狩猎一案中,静海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围绕“宽严相济+生态保护”这一主基调,为真诚悔罪的王某量身定制志愿公益服务方案,以“公益代偿”实现生态资源保护的“最优解”。

“查私架鸟网,私设鸟笼,王某态度积极,主动参加。”村委会工作人员介绍,王某每周参加巡护拆鸟网、林业养护和河道保洁等生态养护工作,并根据村委会安排,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义务宣传讲解等方式参加公益宣传活动,截至目前,王某参与志愿公益服务时长已达80余小时。

“惩罚犯罪从来不是最终目的。静海区检察院将始终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充分运用打击、预防、教育、挽救相结合的模式,做优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静海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晓龙表示。

# 启动应急预案 解船舶“燃油之急”

本报讯(记者李倩 通讯员吕昌伟 曾觉锐)近日,东疆边检站接代理求助,中国香港籍“橡树”轮自公海抵达天津港锚地,原计划靠泊天津港汇盛码头装载货物,由于货物尚未备妥暂时无法靠泊,二十多天来一直抛锚等待,船上燃油随时可能告罄。

为解决船舶“燃油之急”,东疆边检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将查验窗口前移,派出勤务小组驱车前往码头,搭乘海上轮渡,赴锚地办理边检手续。经过2个多小时的海上航行,轮渡搭靠上“橡树”轮,民警小心攀上半悬空中距海面二十多米的舷梯,克服一路颠簸导致的眩晕,登船后立即开展工作,在不到15分钟的时间里,完成了全船21名船员的人证对照检查工作,即时即地办理好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

# 量身定制 为骑手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3月19日,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咸水沽大队安监民警深入辖区“饿了么”葛沽站点开展“一盔一带”“零酒驾”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向外卖骑手强调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及如何正确佩戴头盔,并进行了现场示范。同时,结合他们的职业习惯、驾驶特点,通过列举身边真实事故案例,有针对性地讲解了随意变更车道、骑车接打电话、超速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酒驾、乱停乱放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可能造成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民警向骑手强调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告诫他们不能为了盲目求“快”,而将“安全”抛之脑后。教育骑手安全文明驾驶车辆,把“安全出行”放在心上,避免违法行为,共建良好交通环境。

# 转错25万元 警方帮找回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25万元,我转错人了。警察同志,这可怎么办啊?”近日,在公安静海分局大丰堆派出所,一对夫妻匆忙赶来报警。接警大厅的民警、辅警一边安抚二人的情绪,一边仔细询问详情。

原来,王大姐夫妻二人在大丰堆镇经营一家企业。事发当天上午,她与客户达成了一笔交易,把25万余元的货款通过手机银行进行了转账。但是没想到,由于名字相近,王大姐把这笔货款错转给了他人。大丰堆派出所民警立即通过转账信息,及时联系上了收款人。对方得知民警来意后,热心地说:“刚才,确实收到一笔莫名转账,估计是别人转错了。现在我就去派出所把钱还给人家。”双方约定好时间,在民警的见证下,热心群众把25万余元全额退还。王大姐看着货款回来了,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向热心群众和民警道谢:“咱静海公安办事真有效率,不到3个小时就帮着把钱找回来了。”

# 应急处置研讨 提高实战能力

近日,公安特警总队战训处组织防“驾车冲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研讨班,全市各分局特警支队选派业务骨干参加,提高冲撞拦截、车窗破拆、人员控制等实战能力。

本报记者 曹彤摄



# 洗浴休息区 当心有“黑手”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刘皆彤)近日,公安河北分局根据报警线索,抓获两名在洗浴场所实施盗窃的嫌疑人,追回全部被盗物品。

“早上起来,发现放在柜子里的金项链没了。”3月4日上午,月牙河派出所接到崔先生报警。办案民警赶到事发地点——河北区某洗浴中心开展调查。民警调取监控录像发现,4日凌晨,有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在休息区徘徊,反复观察后,拿起其他顾客的手牌离开休息区,几分钟后又返回将手牌放回原处,前后进行了5次相同操

作。最后一次,该男子将报警人崔先生的手牌顺走,疑似盗窃得手后,结账离开洗浴中心。

民警循线调查,于3月5日中午成功将嫌疑人张某抓获。据张某交代,他发现浴场里的少部分顾客在休息时,会将手牌摘下来放在枕头边或桌上,他便顺走手牌打开顾客储物柜,在里面“挑选”可以带走的财物,当天只成功得手了一次,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了。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被公安河北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张某销赃的金饰已成功追回,案件正

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独有偶,3月2日凌晨,鸿顺里派出所也接报一起浴场手机被盗案件。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身份,于当日上午成功将嫌疑人董某抓获。董某也是趁报案人在休息室熟睡,透过休息床铺的隔断,将其手机偷走。目前手机已被追回,董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浴场休息区也是公共场所,一定要提高警惕注意财物,手机、钥匙、手牌等不宜放在明面,一旦发现财物失窃要立刻报警。